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8號

原告 陳順源

訴訟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蘇渝婷

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台幣6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與陳○瑤同居(無婚姻關係)育有2子，次子陳○揚(民國000年0月00日生)經陳○瑤與被告之夫黃○政簽訂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約定自111年12月12日起之每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15分至下午5時15分，在屏東縣○○鎮○○路○○巷00號，將陳○揚交由被告夫婦照顧。詎料，被告竟於111年12月12日15時34分至同年月14日16時2分間，對陳○揚不斷為拋甩、重摔、猛力搖晃等行為，使其頭部多次大力晃動及遭受撞擊，致其受有右側硬腦膜下出血、左側顳側蜘蛛網膜下出血、雙側視網膜下出血、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兩側硬腦膜內積水、癲癇症、無意識狀況超過24小時、多處損傷ISS：25分、ICD-T07、腦傷致左側肢體無力、水腦症、

01 眼部、眼底出血及右腦神經「永久性」損傷等傷害(下稱系  
02 爭傷勢)。陳○揚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而受有系爭傷勢，  
03 被告不法侵害伊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0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二者請擇一為有利於伊之  
05 判決)及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類推適用  
06 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  
07 償扶養費新台幣(下同)280萬4,698元及慰撫金200萬元，合  
08 計480萬4,698元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0萬4,6  
09 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伊對原告主張伊有前揭不法侵害陳○揚身體之事  
12 實，並不爭執。關於扶養費損害部分，原告係類推適用民法  
13 第192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惟陳○揚並未因伊之不法侵害而  
14 死亡，亦無類推適用之基礎，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15 理由。又原告並未證明陳○揚日後無工作能力，而無法對原  
16 告盡法定扶養義務，原告請求伊賠償扶養費之損害，於法尤  
17 屬無據。關於慰撫金部分，因伊之學、經歷普通，且名下並  
18 無任何不動產，資力不佳，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200萬元，  
19 其數額顯屬過高，應以50萬元以內較為相當等語，資為抗  
20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21 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查被告因於111年12月12日15時34分至同年月14日16時2分  
23 間，在屏東縣○○鎮○○路○○巷00號，對陳○揚不斷為拋  
24 甩、重摔、猛力搖晃，致陳○揚受有系爭傷勢，被告所涉犯  
25 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294號，判處成年人故意對  
26 兒童犯重傷害罪有期徒刑9年6月，被告聲明不服提起上  
27 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18號判  
28 決駁回被告之上訴，已告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  
29 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偵、審卷宗  
30 查明無訛，此部分事實，堪信為實在。

31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責任，是否於法

01 有據？(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適法且相  
02 當？茲分別論述如下：

03 (一)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0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5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6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07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8 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  
09 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  
11 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  
12 務，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明定。此為父母對未成年  
13 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人格法益，即指親權，而所謂保  
14 護係指預防及排除危害，以謀子女身心之安全，包括對  
15 其日常生活為適當之監督及維護，至所謂教養為教導養  
16 育子女，以謀子女身心之健全成長，故父母對子女之親  
17 權受到不法之侵害，自屬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人  
18 格法益受侵害，應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19 第1項及第3項規定之適用。又基於父、母、子、女或配  
20 偶間身分之人格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  
21 因此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至其情節是否重大，應  
22 視個案侵害程度、損害狀況、被害人之痛苦程度及忍受  
23 能力等個別情事，客觀判斷之。

24 2.本件原告對事發時之未成年子女即陳○揚負有保護、教  
25 養之權利義務，被告不法侵害陳○揚之行為，侵害原告  
26 基於與陳○揚父子關係所生應預防及排除危害，謀求其  
27 身心安全及健全成長之親權行使，自屬侵害原告基於為  
28 陳○揚父親之身分法益。又陳○揚因受有系爭傷勢，已  
29 出現左側手腳無力，已造成不可逆之長期失能現象，未  
30 來可能行走困難等情，有屏東縣保護性個案委託醫療評  
31 估表附於刑案偵查卷可稽，足見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對

01 陳○揚之身體健康影響甚鉅，原告於事發後，除須陪同  
02 陳○揚面對此一痛苦，在其日後成長過程及日常生活  
03 中，亦須隨時予以協助、扶持、照顧，不僅較平時付出  
04 更多心力，支出較高之照顧費用，對於陳○揚日常生活  
05 之照料亦增加其困難度，應認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身分  
06 法益，且情節重大。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  
07 償慰撫金，即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08 段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已無再加審究之必  
09 要，併予敘明。

10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一審核如下：

11 1.扶養費部分：

12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  
13 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  
14 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  
15 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次按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  
17 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  
18 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  
19 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又所謂之法律漏  
20 洞，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意旨的不完整性，法律所  
21 未規定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端視其是否違反法  
22 律規範意旨、計劃及立法者之是否有意沉默而定（最高  
23 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民法  
24 第192條第2項之文字內容可知，立法者已明文規定被害  
25 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法定扶養義務之前提，係以不法侵害  
26 他人致死為限，則據此足見於被害人未死亡之情形，立  
27 法者係有意沈默而排除保護。是該第三人得請求加害人  
28 賠償扶養費之損害，法律既有規定以被害人因侵權行為  
29 致死亡為其前提，如被害人未因而死亡，即無由類推適  
30 用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扶養費之餘  
31 地。從而，原告主張其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

01 定，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280萬4,698元云云，於法洵屬  
02 無據。

## 03 2. 慰撫金：

04 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  
05 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  
06 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為高中肄業學歷，現以打零  
07 工維生，每月收入約3萬元，名下無不動產；被告為大  
08 學畢業學歷，已婚，與其夫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已於1  
09 12年9月下旬入監服刑，名下無不動產等情，經兩造陳  
10 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第144頁），並有稅務  
11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證。本件被告不斷以拋  
12 甩、重摔、猛力搖晃等方式，不法侵害當時不滿1歲、  
13 身心皆尚處於發育階段之陳○揚，致其受有系爭傷勢，  
14 並有出現左側手腳無力，已造成不可逆之長期失能現  
15 象，未來可能行走困難，可見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對陳  
16 ○揚之身體健康影響甚鉅，其日後之生活恐亦難自理，  
17 而須受他人長期協助，原告作為陳○揚之父，面對陳○  
18 揚承受如此痛苦，未來勢必須付出甚大之心力輔導及協  
19 助陳○揚，精神上勢必感到相當之痛苦，審酌被告加害  
20 陳○揚之動機、手段、陳○揚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原  
21 告精神所受痛苦之程度，及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22 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0萬元之慰  
23 撫金，尚屬相當。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  
25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類推適用民法第192條第2  
26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0萬4,6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8 5計算之利息，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逾此範圍，則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原告勝  
30 訴部分，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

01 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  
02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駁回之。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08 法官 彭聖芳

09 法官 劉千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書記官 莊月琴